

就公眾諮詢文件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的討論紀要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上述公眾諮詢文件作出討論，顧問的意見如下。

香港電台(港台)應達到的公共目的

2. 港台的角色應是雙向性的，一方面應監察政府，另一方面亦要協助政府向公眾解釋政策。
3. 港台必須繼續提供真確公正的資訊和分析，以保持其公信力和在廣播業的競爭力。而港台的中立地位亦可在不同媒體之間發揮統籌角色，加強協作。
4. 港台應走教育與娛樂並重的路線，以改善香港市民的視野和批判思維。港台將來可製作有助學習內地概況的課程，以提高年青人在國內發展的能力及機會。此外，港台應製作為青少年提供資源及資訊的節目，亦應讓青少年參與節目的製作，好讓發揮其創意。
5. 港台應加強製作人材培訓，並為人員提供長期及穩定的工作發展機會，培養作出客觀分析的能力，以提升港台的製作水平和節目質素。此外，為提高節目主持人的質素，港台亦應加強其專業發展培訓，並設立評估其工作表現的機制。
6. 港台可為本地大學傳理系和專業訓練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鼓勵參與其「實驗性」的製作，協助培養青年人加入創意行業。另一方面，可就不同節目所傳播的訊息和

效果，作出客觀評估，增強港台「科研性」的功能。

### 港台的機構管治以及公眾問責

7. 由政府委任顧問委員會，令人擔心日後政策局難以對港台進行監察，和委員會未能有效監察港台。

8. 就顧問委員會和港台的權力及責任方面，有需要取得平衡，政府和委員會亦不應以收視率或點擊數字來衡量工量值。另外，政府應考慮設立機制，讓廣播處長的權責和港台節目主持的言論自由得以互相制衡。

9. 為釋除公眾人士對顧問委員會可能干預港台運作的顧慮，政府必須明確訂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吸納合適人才，委員會的成員應加入由相關機構、功能團體、監察公共廣播發展的非政府機構等提名的代表。委員會內應加入青少年成員。

10. 由政務主任擔任港台管理層，未能掌握港台情況和傳媒人的思維。此外，管理層人員應避免經常調動，以保持其工作延續性和與員工建立的關係。

### 約章的訂立和所涵蓋的課題

11. 約章內容應為概念性，令日後實踐時更具彈性，但約章內容應訂明相關機制，包括如何解決日後委員會與港台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避免引起公眾疑慮。

12. 政府如能委任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顧問委員會，更能得到公眾信任，相比由政務司司長簽訂約章的建議更能夠增加約章的公信力。

## 港台擴展其提供服務的模式和日後的節目方向

13. 就政府建議新的港台營運最少一條屬於該台的高清電視頻道，建議港台應增加提供電視廣播節目，並相應地調撥財政和人力資源配合發展。但港台與商營廣播機構之間的直接競爭，令人擔心私營電視台經營環境受損。由於港台得到政府補貼，所以港台應該重點製作政府節目，以免與民爭利，將來的節目發展方針及定位，應避免與私營的電台及電視台重複。

14. 支持港台製作較小眾的節目，以配合其促進多元性及社會共融的使命，亦可以積極考慮與國內電視台合作，有助強化其社會功能。

15. 港台應撥出廣播資源，提供平台供市民大眾和社區團體製作節目的新建議，讓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此舉有助加強社區和諧。而政府應為社區廣播訂立規管細則和審查標準，避免公共廣播資源被濫用。